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会计师”）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审计机构情况说明

天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所自2018年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工作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了独立审计，具有审计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能够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天职会计师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2021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天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58人，注册会计师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50人。

天职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9.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5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5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曾莉，199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刘华凯，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薇英，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4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0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0万元。

三、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天职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了解,并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天职会计师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调研和评价,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调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就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天职会计师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其能够遵循独立、公允、客观的执业准则进行为公司提供独立审计,具备独立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职会计师及其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内均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天职会计师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天职会计师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职会计师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任天职会计师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尚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本次续聘天职会计师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四)《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天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神宇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